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ALOR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ealor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第二名稱已由「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彼等均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註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新英文名稱「Realor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REALORD GROUP」更改為「REALORD TECH」，及中文股份簡稱由「偉祿集團」更改為「偉祿科技股份」。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1196」。

茲提述(i)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ealor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第二名稱已由「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彼等均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註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新英文名稱「**Realor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REALORD GROUP**」更改為「**REALORD TECH**」，及中文股份簡稱由「偉祿集團」更改為「偉祿科技股份」。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1196」。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證明，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起，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電話、傳真號碼、標誌及網址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